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美靜
電話：(06)2991111#1022
電子信箱：megan12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4670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（單位）辦理跨機關敘獎案應依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5點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5點第2款規定，業務由數機關共同執行之案件，其獎懲應由主辦機關擬定建議獎懲額度、人數或標準，經簽會人事處並奉市長核准後，函請各機關依獎懲程序辦理；主辦機關未依程序辦理者，本府得重行核議獎懲。
- 二、為落實敘獎衡平原則，請各機關（單位）辦理涉及不同機關之獎勵案件，確依前揭規定切實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